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经营及聚焦主业发展，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智造”）拟与江苏巍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赛重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机械”或“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巍赛重工。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7,488,698.00 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赛孚机械股权，赛孚机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巍赛重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XWCMY4X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小康路 95 号
- 5、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小康路 95 号
- 6、法定代表人：薛忠
- 7、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化工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及销售；化工设备、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钢结构件生产、销售；钢材销售；仓储设备生产、安装、销售、技术研究；化工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顾春梅持股 70%，薛忠持股 15%，上海颀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

10、实际控制人：顾春梅

11、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巍赛重工主营化工相关业务。

12、与公司关系：巍赛重工系赛孚机械原控股股东，目前持有赛孚机械 20% 股权。除上述情况及本次交易外，巍赛重工与公司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履约能力：巍赛重工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就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作出说明，并承诺交易资金来源合法。结合本次交易采取先收款后交割的安排，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款回收风险总体可控。

14、经查询，巍赛重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87841833C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设立时间：2009 年 4 月 16 日

5、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小康路 95 号

6、法定代表人：薛忠

7、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化工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及销售；化工设备、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钢结构件

生产、销售；钢材销售；仓储设备生产、安装、销售、技术研究；化工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
江苏巍赛重工有限公司	20%	90%
薛忠	10%	10%
合计	100%	100%

10、经查询，赛孚机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赛孚机械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营过程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赛孚机械总资产 1.07 亿元，净资产 0.23 亿元。2026 年 1-6 月，赛孚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0.18 亿元，净利润-0.02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已结合赛孚机械纳入合并报表后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本次交易安排，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

（三）标的股权权属及其他情况

公司持有的赛孚机械 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赛孚机械提供日常经营往来款合计 4670 万元，赛孚机械办理工商过户之前，将偿还全部本金 467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赛孚机械不存在任何资金余额，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赛孚机械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赛孚机械提供担保情况。

（四）前次收购情况及本次出售的必要性、价格合理性分析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以人民币 27,488,698.00 元收购巍赛重工持有的赛孚机械 70%股权。该次收购定价以赛孚机械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交易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次交易完成后，赛孚机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次收购主要基于公司当时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产业布局安排，拟通过赛孚机械的过程装备制造能力和相关资质拓展业务布局。2026 年 7 月，公司完成控制权的变更，并于 2026 年 8 月完成新一届董高的换届，公司结合新管理层的经营发展规划、现有业务实际及资产结构调整需要，经审慎研究，拟将持有的赛孚机械 70%股权出售给赛孚机械原控股股东巍赛重工。本次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安排，具有必要性。

巍赛重工作为赛孚机械原控股股东，熟悉赛孚机械的经营管理、业务及资产状况。本次交易以公司前次收购赛孚机械 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定价基础，由巍赛重工按照该价格受让，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收购价格一致，未低于前次收购价格。结合公司持有标的股权期间赛孚机械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本次交易安排，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公司 2025 年 11 月收购赛孚机械 70%股权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27,488,698.00 元为定价基础，由巍赛重工按照该价格受让。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7,488,698.00 元。

公司前次收购赛孚机械 70%股权时，以赛孚机械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交易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距前次收购时间较短，公司结合持有期间赛孚机械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交易方案及价款支付安排，与巍赛重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收购价格一致，未低于前次收购价格。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江苏巍赛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交易结构：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0%股权转让给甲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90%股权，薛忠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

2、交易对价及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7,488,698.00 元，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付款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甲方承诺其具备支付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且不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甲方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3、股权交割：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股权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事项，包括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修订标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委派的董事辞任并办理相关备案。

4、业绩承诺及回购义务终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甲方三年业绩承诺义务及相应的股权回购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各方外，不存在其他主体依据原合同第 9.2 条享有业绩补偿或回购请求权。

5、税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合同及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各方承担各自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赛孚机械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公司委派至赛孚机械的董事将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辞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赛孚机械股权，赛孚机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巍赛重工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拟用于公司补充现金流及日常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控制权变更后及新管理层的经营发展规划、现有业务实际及资产结构调整需要作出的安排。巍赛重工作为赛孚机械原控股股东，熟悉赛

孚机械的经营管理、业务及资产状况，由其受让公司持有的赛孚机械 70%股权，有利于提高交易实施效率。公司以前次收购价格为定价基础，结合持有期间赛孚机械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交易方案及价款支付安排，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赛孚机械股权，赛孚机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等项目将相应发生变化，具体以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人民币 27,488,698.00 元。本次交易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巍赛重工应在股权交割前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并已对其支付能力及资金来源作出明确保证。结合先收款后办理股权交割的安排，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款回收风险总体可控。若巍赛重工未按期付款，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